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1〕2841号)核准,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(A股) 41,407,867 股,发行价格为 14.49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,999,992.83 元,由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证券")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(含增值税) 12,000,000.00 元后,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87,999,992.83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 专户。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,307,087.10 元。上 述募集资金已干 2022 年 4 月 20 日到位,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 予以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众环验字[2022]1710002 号)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公司与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、中信证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本 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开户银行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城西支行;
- 2、募集资金专户账号: 633519059;
- 3、募集资金用途: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,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,公司于上述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。为减少管理成本,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、中信证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